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陳仔新

陳羽筠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

被告 名人堂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

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大展公關行銷有限公司

天禪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鈦旺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張涓對被告名人堂國際娛樂有限公司、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、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

01 大展公關行銷有限公司、天禪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鈦旺有限
02 公司分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,000萬元、500萬元、8萬
03 元、1,000萬元、1,00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，而原告聲請對被告張
04 洄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428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
05 2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吳昭誼